

造成全國約兩百萬寵物面臨無藥可用危機，引發寵物主間廣泛恐慌，然觀諸歐美等先進國家，對於無法產製供動物專用之藥物時，即許可獸醫師使用經衛生機關核准之藥品，以使獸醫師得提供完整治療，以保障動物生存的權利。

二、綜上，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農業委員會與衛生署協商於一個月內，共同研擬動物藥品不足而得以人用藥品暫予取代者，並將該等藥品品項以正面表列，公布於「動物用藥品資訊服務網」，另為長久計，農業委員會於此過渡時期，同時提出動物藥缺藥之解決方案及動物診療機構使用的暫行辦法。

提案人：	劉建國	陳亭妃	蕭美琴		
連署人：	蘇震清	鄭麗君	邱議瑩	陳歐珀	吳宜臻
	許忠信	李昆澤	許添財	林佳龍	李俊偉
	陳節如	高志鵬	楊 曜	葉宜津	陳唐山
	邱志偉	管碧玲	柯建銘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六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鎮湘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鎮湘：（14 時 1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陳碧涵、楊玉欣及詹凱臣等 22 人，鑑於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明定其應繳納之稅捐，應依法減免，因此「使用牌照稅法」將身心障礙者使用的汽車，每人或每戶一輛，免徵使用牌照稅。然而交通部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」，對於免徵燃料使用費之各款車輛，卻未將之納入免徵之列，爰提案建請將身心障礙者每人或每戶汽車一輛，納入免徵燃料使用費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陳鎮湘、陳碧涵、楊玉欣、詹凱臣等 22 人，鑑於我國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，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等的機會，促進其自立及發展，制定了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；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明定「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，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」。據此，在使用交通工具部分，財政部主管之「使用牌照稅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，便明文規定「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，及因身心障礙情況，致無駕駛執照者，每人或每戶一輛，免徵使用牌照稅」。相對的，交通部會商財政部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訂定的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」，其第 4 條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各款車輛，並未將身心障礙者之車輛納入免徵之列，引發身心障礙者認為違反平等原則及國家保護弱勢族群之義務，而有違憲疑義。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會商財政部檢討修正，將身心障礙者每人或每戶一輛汽車，納入免徵燃料使用費，保護弱勢族群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	陳鎮湘	陳碧涵	楊玉欣	詹凱臣	
連署人：	賴士葆	呂玉玲	蘇清泉	邱文彥	陳雪生
	羅明才	王育敏	江惠貞	呂學樟	馬文君
	李貴敏	紀國棟	吳育仁	孔文吉	林郁方